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96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5,427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影印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6,685元，共計4,012,112元（計算式：3,015,427+996,685=4,012,112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,5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